

中国国家能源局与加拿大自然资源部 关于能源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中国国家能源局与加拿大自然资源部(以下称“双方”),
基于双方表明了愿意共同发展和加强在能源领域的双边合
作的意愿,并希望为中国和加拿大之间在能源方面的合作提
供一个广泛的框架基础,达成以下谅解:

第一章

本备忘录(MOU)的目的是在平等、互利和互惠的基础
上建立双方的工作关系。

第二章

一、双方理解本备忘录下的合作可以采取以下形式:

(一)促进技术合作,其中包括专家和信息交流、开展
联合研究和举办研讨会;

(二)鼓励两国公司在能源领域中的合作,其中包括在
适当情况下建立合资企业;

(三)与各省和地区、能源行业、学术界、专业人员和
其他组织进行联络;

(四)双方共同确定的其他形式的合作。

二、双方理解各自国家政府内的其他部、局将继续通过
他们自己的渠道开展能源合作。

第三章

双方理解本备忘录下的合作可以包括以下共同感兴趣的领域：

一、能源政策

为两国能源现状和政策方面的双边讨论和信息交流提供一个框架基础，其中包括找到能够增加双边商业领域投资流动，加强技术和专业知识交流，促进勘探、开发和对环境负责任的能源使用的必要条件。

二、能源效率

推动在能源效率政策、项目、技术开发与演示方面的信息分享和对话交流。

三、核能

扩大和加强在和平利用核能上的合作，重点是加强在技术研究和开发上的对话和合作。这类合作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拿大政府之间于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七日签署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的合作协议相一致。

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为确定未来合作的领域寻找机会，加强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技术和处理方法方面的合作、投资和贸易。

五、能源研究和开发

探索机会，加强在能源研究和开发方面的合作，其中包括分享研究中获取的新知识、开发和演示项目、最佳实践方

法及能力建设。

六、地区开发

探索中加合作如何可以延伸到包括中国西部地区。

七、双方共同确定的其他合作领域。

第四章

当双方决定要进行本备忘录下某种形式的合作时，需要签订一个执行安排，规定具体合作的时间进度、范围和任何其他事项，并最好在资金、知识产权、责任等方面得到双方的同意。

双方理解合作取决于双方资金和资源是否到位。

第五章

对于本备忘录下的合作项目的成果，双方将按照相关执行安排中规定的具体条款的来对待。

第六章

一、双方理解：

（一）中加能源合作联合工作组将作为开展合作的首要机制负责本备忘录的实施。

（二）联合工作组将确定职责范围和工作计划，并协调本备忘录项下的活动。

（三）联合工作组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在中加轮流召开，会议主席由会议承办方担任。联合工作组在双方同意的情况

下也可以做出其他安排。

(四) 双方各指定一名官员作为工作组联合主席。双方还将分别从各自的政府(必要时从本国其他组织)指派官员参加该联合委员会。

二、除非双方另有书面安排,双方各自承担本方因参加本备忘录项下的合作所发生的费用。

第七章

双方将确保本备忘录下的合作符合两国的适用法律、规定及条例。

第八章

本备忘录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它将取代于二〇〇一年在北京签署并于二〇〇六年续签的能源领域合作备忘录。

第九章

一、本备忘录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5)年。

二、经双方书面同意,双方可以延长或修改本备忘录。

三、任意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提前三(3)个月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备忘录。

四、双方理解终止本备忘录将不会影响任何已存在的执行安排的执行,或任何与能源相关并可能涉及政府其他部门的合作。

五、双方可以按照每个具体执行安排的条款终止或修改该执行安排。

本备忘录于二〇一二年 二月 八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两份，分别用中文、英文和法文三种语言书就，三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国国家能源局代表

加拿大自然资源部代表

劉鐵男


